

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表

组织名称	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 服务关爱中心			任社会 组织职务	理事长	
姓名	刘薇	性别	女	民族	汉	
出生年月	1982.06	政治 面貌	中共党员	学 历	本科	
身份证号	142222198206270021			联系电话	13913583507	
家庭住址	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融创熙园 36-102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自由职业					
担任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的，是否符合《慈善法》 第十六条的规定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本人工作经历						
起始年月	工 作 单 位				职 务	
2005.08-2014.09	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				团委书记	
2014.09-2016.05	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服务关爱中心				理事长	
2016.05-今	自由职业					
本人意见				人事(任免)关系所在单位意见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>签字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5月20日</p>				<p>本单位承诺 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(担任慈善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的，还应符合《慈善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) 本表格填写内容属实，同意担任该社会组织负责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印章)</p> <p>经办人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

姓名 刘薇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82年6月27日
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阳光水韵花园12幢403室
公民身份号码 142222198206270021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
有效期限 2016.06.30-2036.06.30



注：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会长（理事长）、副会长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，每人填写一张。本表格不得涂改。

